弋阳县建设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建设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弋阳县建设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规范全县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依法管理和指导全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作，参与拟定城乡规划、城市建设、城市管理、房地产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监督管理。

（三）负责全县城市勘察、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图审及其咨询业的行业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图审及咨询市场；指导建筑智能化工作、建筑节能工作；监督管理城镇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计规范实施、抗震设计和施工；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负责一般性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的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管理。

（四）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准入、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与安全；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管理建设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成组织管理的规章并监督实施。

（五）研究制定全县城市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协调工作，会同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历史文化名镇（村）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加快全县城镇化进程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县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城市创建活动。

（六）贯彻落实省市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规定；推进建筑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建设行业执业资格管理。

（七）管理全县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建设企业开拓对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拟定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重点示范镇、重点镇、小城镇建设。

（九）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十）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个，包括：弋阳县建设局。

本部门2019年年末编制人数 12人，其中行政编制 10人，事业编制2 人；年末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8 人；另外还有遗属补助0人,在校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弋阳县建设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情况说明**

**1、收入预算**

本部门2019年度经费来源预算919.26万元，较上年增加76.9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9.2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6.96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2、支出预算**

本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为919.26万元，较上年增长76.96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12.92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37.46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压缩。

项目支出706.34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14.42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房资金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行政运行支出130.6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20.5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压缩；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204.3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55.34万元，增长310%，主要原因是：根据执收单位预估收入计算；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33.23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6.53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根据执收单位预估收入计算；

　农村危房改造支出132.57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23万元，减少1%，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2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74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标准基数提高。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146.34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21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

商品和服务支出24.4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59.98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配套费执收单位预计收入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1.42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44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工资增加；

1. **财政拨款**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362.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7.28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及人员经费增加。

**4、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4.4 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 60 万元，下降） 70 %。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1万元、邮电费0.3万元、差旅费0.4万元、福利费0.2万元、日常维修费0.5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等。

**5、政府采购**

2019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 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6、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金额为 0 。

**7、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情况说明**

2019年共申报项目 1 个（为部门预算中项目数量），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为部门预算中100万元及以上项目数量），涉及金额 180.6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率为 100 %（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数量）。其中：县重点项目 0 个（按实际情况填），均已编制了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三公”经费**

2019年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第三部分 弋阳县建设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

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因公出国（境）费用：填列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填列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填列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等。

（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